

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 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 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及其在报告内报告的进展;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 **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于其1986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 并进一步加紧努力, 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它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 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 并为此目的, 恢复具备其1985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迫切需要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⑨的原则和目标, 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⑩

关切地注意到化学武器已被使用的报道, 以及种种迹象显示出这类武器在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武库内出现,

对于化学武器再度被使用的危险性日增**表示忧虑**,

注意到国际上为加强有关的国际禁止办法而作的努力, 包括在制订适当调查办法而作的努力,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5A号决议,

再度立志为确保人类免受化学和生物战争之害而努力,

1. **重申**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 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2. **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

4. **呼吁**所有国家在缔结上述全面禁止公约之前, 协力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1984年12月17日第39/147号决议,

回顾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 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 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购置核武器, 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④

2.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1)号决议，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合作或向以色列提供在核领域的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些活动；

6. **再度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秘书长严密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酌情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94. 全面彻底裁军

A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表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再度认识到急需对政治决心进行协调，以期促进旨在裁减军备开支的各项倡议，从而使节省下来的资源可用于全体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⑤第 2 段，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表示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积累势将阻挠旨在达成各项发展目标的努力，成为朝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道路上的障碍，并妨碍人类面临的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

又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⑥

中，第 45 和 46 段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事项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宣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认识到单方面限制或裁减核军备的措施可能有助于实行裁军，

回顾大会在 198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的第 37/100F 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已采取的区域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J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F 号决议，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区域情况许可及在有关国家倡议时，审议并通过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期通过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较低军力水平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每一阶段都必须保证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2. **表示极其坚决支持**一些政府最近采取的限制常规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单方面措施，此种措施有助于创造有利气氛以便实行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

3. **最为强调地核可**最近的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其目的在于缔结旨在限制军备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

4. **重申**军事大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在全面彻底裁军范畴所占的优先地位；

5. **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承诺，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促使区域裁军取得进展，并协助创造有利于实现区域一级常规裁军的气氛；

6. **又敦促**常规军备供应国自各项区域努力进行合作；

^④ A/40/590, para. 11.